

序号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子项名称	权种类别	责任事项	责任岗位	追责情形	责任设定依据
115	市发改委	加处罚款	无	其他行政权力-共性权力	1. 催告阶段责任：当事人对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逾期不履行的，印发催告通知书，催告其履行义务并告之履行义务的期限、方式等。	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经办人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 玩忽职守，贻误工作； 2.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； 3. 弄虚作假，误导、欺骗领导和公众； 4. 贪污、行贿、受贿，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； 5. 违反财经纪律，浪费国家资财； 6. 滥用职权，侵害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； 7.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； 8. 违反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；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； 9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六十一条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：（一）没有法律、法规依据的；（二）改变行政强制对象、条件、方式的；（三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；（四）违反本法规定，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；（五）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；（六）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。”
					2. 决定阶段责任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据应当告知当事人。	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		
					3. 执行阶段责任：行政机关实施加处罚款，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，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。	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		
					4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人	相关责任人		